

运动等)以及后结构主义的影响,倡导微观政治以及对于社会权力关系的更细微复杂的认识。这种微观政治理论在文学研究中的具体表现,就是在作家与作品分析中避免机械的阶级论取向。应该承认,机械套用阶级论的模式来分析作家以及作品中人物的身份、立场,是苏联文艺社会学、也是深受其影响的我国很长一个时期的文学社会学之所以显得庸俗的重要原因。而今天的文化研究与此前文学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突破了机械的阶级论框架,关注比阶级关系更加复杂细微的社会关系与权力关系——比如性别关系、种族关系等。在这方面,女权主义与后殖民主义批评尤其具有代表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比如女性主义批评认为性别不仅关涉到人的生理维度,同时也关涉到人的社会文化维度。他/她热衷于解剖一个社会的文化如何理解并塑造人的

性别特征,如何影响到作家对于自己的男女主人公的性征的认识与塑造,正如有人指出的:“承认艺术社会学的多科交叉的特性,也就必须提及女权主义批评家和历史学家的工作,他们已经注意到了妇女被排除出艺术生产和艺术史之外的现象,并提出了挑战……关于‘为什么没有伟大的女艺术家’的问题其答复必定是一种社会学的或社会-历史的答复,而女权主义者的分析使我们得以理解文化中性别的单面性以及艺术表象中父权制意识形态的主导性。”<sup>①</sup>

总而言之,新兴的文化研究并不是要回到以前的庸俗社会学,即使认为它要回归文艺社会学,那也是一种经过重建的文艺社会学,克服机械的反映论与阶级论是这种重建的重要环节与议题。

[责任编辑:裴 喆]

## 文化研究对于文学研究的意义

黄 卓 越

(北京语言大学 人文学院,北京 100083)

中图分类号: I 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32(2004)05-0077-02

### 一、文化研究与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由于学术的开放与竞争机制的引导,中国古代文学史的研究也与其他多数学科研究一样,可以说是在近十几年以来获得了较为明显的成就,这可以从许多方面加以概括。但另一方面,针对已呈现的那些成果,也使我们更进一步感觉到,古代文学的发展路子不管怎么走,对其前景的展望不管怎样论证,依然是要遵循它作为“史”的学科的基本定性与运作规程,几乎可以说一切新鲜意识、甚至理论的携入,都还是要受到史实本身的严格选择的,史实对意识与理论关系虽然是互动的,但从最主要的方面看,在史的领域中,史实对意识与理论具有首先的限制性,从而使意识与理论在进入文学史研究时会受到严格的汰选,体现为有限的、稀薄的等特征。也正因如此,古代文学史的研究如果是要合乎规范地进行的话,它的发展也好,推进也好,就会与诸如文艺学、社会学、

文化学等学科有差异,主要还是渐进式、层累式地前进,不能冀望一下子就有大的改观。

回顾这几年古代文学研究的历程,可以说最明显的变化之一,便是研究的多样性替代了过去的单一性。去年我在华南师大所做的一次学术报告中就曾提到,从研究的方式上来看,目前大致形成的有几种研究模式或角度,即社会学的研究模式、考证学的研究模式、思想史的研究模式、审美学的模式与文化研究的模式等。客观地说,几种模式各有所长,又具有某种兼容性。

在这里,我想对文化研究的模式做点简单解释。从文化角度来论述与研究文学,应当是一种最传统的方式,我们可以回忆如孔子、钟嵘等,20世纪学者中如王瑶对中古文学的研究等。因此,现在许多古代文学学者提起文化研究的方式,一般都涉及面很宽。但事实上在伯明翰的理解体系中,文化研究被定性

收稿日期: 2003-10-21

作者简介: 黄卓越(1957-),浙江临安人,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文学博士。

① 亚当·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42-43页。

为一种更边缘性的经验。我感到这个观点对改进古代文学史研究上的一些不足是有一定借鉴作用的。这个边缘性经验指的可以是经典与非经典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指主导文化与大众文化、被压抑文化之间的关系,等等。由于受到审美本质主义的影响,这几年来的古代文学的研究对象明显地是集中在对精英文本、经典文本、精神化倾向突出的文学文本上面,如果泛而论之,在时代上偏向于唐宋而疏于明清(我指的是诗文),在人物上偏向于经典作家而疏于二三流、三四流以及末流作家,尤其是忽视大众与民间的书写与阅读经验及贯穿其中的文化意识、文化姿态等,即便是那些大众文本在我们的研究中也是采取了经典化的处理。我丝毫没有否认经典研究重要性的意思,但是仅仅用审美主义的眼光或标准来看待文学显然是不够的,而且现在的经典研究事实上已出现了过于琐细化、重复化、人员堆积化等的现象,造成了极大的学术重复与浪费。我不相信这种现象是正常的与必要的。这样的研究由于在视野选择上的单向性(及纯知识分子视野),使得文学研究成为对少数人审美体验的一种证明,大多数人的审美经验与文化体验却被忽视或省略了。在这方面,文学研究与社会史、文化史研究的认知距离是十分之大的,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另外一点,也就是古代文学研究长期以来更加注重的是文本经验的更替,对其所内涵的文化价值间的紧张则缺乏认识与意识。我这里指的主要是那种被压抑的边缘性文化经验对文学创作的参与(这可以指一种人群,也可以指一种情感或社会)。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边缘性文化经验在作品中是以隐晦的方式透露或泄露的,它们也会出现在一些精英作家的文本中。有时,如果我们更换一下自己的视角,我们就会看到这种现象的大量存在,而文学的文化表现也正是不同文化经验冲突、紧张的一个结果。因

而,我们对古代文学研究中文化向度的肯定就不单单是将文化要素看作一种存在,从而诉诸于一种平面化的论证,而是也应当注意不同文化要素间始终、长期存在的潜在斗争等问题。

## 二、对体制化“文学研究”学科的文化研究性质疑

“文论何为”的问题与“文学研究何为”的问题有密切的关系,这当然是从一个角度说的,因此,也可以说,对文学学科性质或进一步说是性质危机的意识提供了“文论何为”的一个更放大了的理解背景。

正如一些学者已意识到的,文学学科目前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便是科域感的动摇表现为:1. 研究出现的解域化,2. 文史哲融通的体制性尝试措施。原因包括:1. 文学研究或云预设的文学本体研究对解决众多问题的技术性匮乏。2. 经典文学在当代接受经验中位置的日益缩减,文学对社会的功用极度萎缩,甚至受到某种歧视。3. 由于“文化”概念的生长,产生了新的巨大的学科空间,同时又缺乏体制性补充,文学在乘虚而入。

对以上出现的问题近期也有过一些讨论。但这并不是坚持与不坚持的问题,而是许多的现实问题需要得到学术的反馈。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预设与实存之间的冲突。可以通过回忆古代文学于传统学术分类中的处境来检审文学本体意识的展开与流动。

如今我们怎么办?如何来定义新的学科疆界?“文学系”的概念是否依然准确地可以反映目前的学科研究进程或实际?进一步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没有体制的强制性规认,学科的走向还会一如既往地下去吗?

文学研究的学科变化必然会对文论何为产生不可回避的影响。

[责任编辑:裴 喆]